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9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本次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甲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IP资源建设项目、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和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洋、马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元)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744412	35,805.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16753110404	9,303.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78120188000090240	62,19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7549809	8,553,972.41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915631610702	1,152,031.80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30802	3,732,932.67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29804	133.51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912578310804	219.94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715969606777	1,947,957.75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63516802	807,326.95
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0091422119	2,782,875.31

注:以上金额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三、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下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专户中的余额转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元)	备注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310008080120100011328	44,183,820.12	已销户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002292	2,886.12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1、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猛等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吴煜等1人因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279,01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240 股,已解限的流通股数量为68,7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授予日为2017年7月3日,授予价格为5.92元/股,因公司2017-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故本次回购价格也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8元/股。 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第一期解锁的39,300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第二期解锁的29,475股,回购价格为3.53元/股。

2、公司于 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案事宜。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7月3日。

4、2017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是2017年8月23日。

5、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5万股。

6、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8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371,184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9、2019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772,6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19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266,6475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2、2019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234,8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0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2,456,235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5、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210,24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已解除限售但尚未减持的68,77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吴煜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故上述15人均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0,240股以及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68,775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8元/股。 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第一期解锁的39,300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第二期解锁的29,475股,回购价格为3.5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279,01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240 股,已解限的流通股数量为68,7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42,187.95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0年9月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015,9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85,015,910.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15.00元,15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942,187.95元,其中注册资本279,015.00元,资本公积663,172.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736,89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9月8日,贵公司实际减少15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负角伍分,其中注册资本或给股方玖仟零壹拾伍元整。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9,501,591万股变更为78,473,6895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

3、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7,311,777	23.86%	-210,240	187,101,537	23.84%
高管锁定股	187,101,537	23.83%		187,101,537	2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240	0.03%	-210,2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704,133	76.14%	-68,775	597,635,358	76.16%
三、总股本	785,015,910	100.00%	-279,015	784,736,895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166,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陈峰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永清	494,532,107	99.8718	是
1.02	金永传	494,532,106	99.8718	是
1.03	陈峰	494,532,108	99.8718	是
1.04	皮安荣	494,249,208	99.8146	是
1.05	王玉琦	494,532,108	99.8718	是
1.06	刘耀武	495,287,106	100.0242	是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焦世经	494,532,109	99.8718	是
2.02	刘俊	494,532,107	99.8718	是
2.03	陈冬华	494,892,110	99.9445	是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弘	494,532,111	99.8718	是
3.02	杨炳生	494,489,207	99.863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杨永清	9,062,145	93.4536				
1.02	金永传	9,062,144	93.4536				
1.03	陈峰	9,062,146	93.4536				
1.04	皮安荣	8,779,246	90.5362				
1.05	王玉琦	9,062,146	93.4536				
1.06	刘耀武	9,817,144	101.2395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焦世经	9,062,147	93.4536				
2.01	刘俊	9,062,145	93.4536				
2.03	陈冬华	9,422,148	97.16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侃、王玉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3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 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经与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杨永清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聘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鉴于目前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将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

在换届完成前,将由公司现任的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金永传先生、副总经理赵维林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继续履职。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第九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则尽快选聘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

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独立董事),王玉琦先生,其中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以下五名董事组成: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陈峰先生、刘耀武先生、焦世经(独立董事),其中杨永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刘俊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刘耀武先生,其中刘俊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焦世经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皮安荣先生,其中焦世经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将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进行调整:董事会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更名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与投资发展部合并,成立战略投资部。

同时,为应对不确定性的挑战,加快建设赋能型组织,高水平服务公司业务,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公司决定成立达人学院。与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原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二级部门培训开发部并入达人学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3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后,经与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监事张弘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的金额:20,546,034.4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9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5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瑞”)、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周侠、吴巧民、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梅惠民、杨建平、周侠、吴巧民;7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周侠、涂国身;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7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招商证券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广东华商被告八:涂国身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被告十一:朱晓东被告十二:股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被告十四:常清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870,739.8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招商证券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周侠被告八:吴巧民被告九:涂国身

被告十:黄峰被告十一:邱忠成被告十二:朱晓东

被告十三:股承良被告十四:蒋志伟被告十五: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153,423.9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招商证券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周侠被告八:吴巧民被告九:涂国身

被告十:黄峰被告十一:邱忠成被告十二:朱晓东

被告十三:股承良被告十四:蒋志伟被告十五: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4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六:周侠

被告七:吴巧民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被告十一:股承良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759,247.5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周侠被告五:吴巧民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股承良被告十一:蒋志伟被告十二: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62,323.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六:周侠

被告七:吴巧民被告八:梅惠民被告九: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171,603.6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六:周侠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10,029.2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招商证券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广东华商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87,029.9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36,556.7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77,8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717,314.6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599,317.3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30,67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29,968.9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928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3,459,526.48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4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955,3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514,11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88,441,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867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董事长李昕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华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昕华、林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莫显峰、李家庆、何宝宏、吴晓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周可则、孟爱民、李巍屹、周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桂水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11,117	16.4989